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87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新北市土城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
○○弄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游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游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 109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號請求人張○○提告誣告等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未詳查事證，誤解提告事實，無視請求人受憲法保障之權益，即逕予簽結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及第 13 條等規定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經查，有關請求人張○○指稱受評鑑人游○○承辦系爭案件未詳查事證、誤解提告事實、無視請求人受憲法保障之權益等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

查。再者，系爭案件與先前請求人曾提出之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案件屬同一案件，該案經新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於 109 年 8 月 4 日為不起訴處分，請求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9 年 9 月 26 日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處分書駁回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處分書各 1 份在卷可佐（見檢評卷第 10 頁至第 17 頁），是前案不起訴處分既已確定，若無新事實或新證據，自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所明定，則受評鑑人依該法律規定而就請求人提告之同一案件逕予簽結，實無任何違誤，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請求人之認定，而遽認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至請求人雖聲請調查證據（見檢評卷第 8 頁至第 9 頁），惟本件請求既係顯無理由，業如上述，故無調查證據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科 員 王孟涵